

## 內部稽核

台玻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除列席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並定期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報告。

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據以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信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其查核範圍包含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

稽核工作主要係執行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該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綜合上述一般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的執行，提供管理階層瞭解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並及時提供管理階層瞭解已存在的缺失或潛在的風險。

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所執行之自行檢查，綜合自行檢查結果，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董事長及董事會，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